

(上接B097版)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第九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公告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公告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第十一	股东大会的出席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出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以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是否具有表决权。	第十二	股东大会的表决	股东大会实行记名投票制。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	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记载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议程、出席人数及持股比例、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决议事项、会议费用承担者、会议记录保管人等事项。	第十四	股东大会的修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授权他人行使股东大会职权。授权或授权他人行使股东大会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或授权他人行使股东大会职权的，应当明确授权或授权事项、授权期限、授权范围等。授权或授权他人行使股东大会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五	股东大会的变更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议程、出席人数及持股比例、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决议事项、会议费用承担者、会议记录保管人等事项，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记载。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议程、出席人数及持股比例、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决议事项、会议费用承担者、会议记录保管人等事项，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记载。	第十六	股东大会的撤销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议程、出席人数及持股比例、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决议事项、会议费用承担者、会议记录保管人等事项，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记载。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议程、出席人数及持股比例、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决议事项、会议费用承担者、会议记录保管人等事项，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记载。	第十七	股东大会的效力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议程、出席人数及持股比例、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决议事项、会议费用承担者、会议记录保管人等事项，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记载。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议程、出席人数及持股比例、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决议事项、会议费用承担者、会议记录保管人等事项，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记载。	第十八	股东大会的救济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议程、出席人数及持股比例、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决议事项、会议费用承担者、会议记录保管人等事项，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记载。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议程、出席人数及持股比例、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决议事项、会议费用承担者、会议记录保管人等事项，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记载。	第十九	股东大会的终止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议程、出席人数及持股比例、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决议事项、会议费用承担者、会议记录保管人等事项，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记载。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议程、出席人数及持股比例、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决议事项、会议费用承担者、会议记录保管人等事项，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记载。	第二十	股东大会的补充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议程、出席人数及持股比例、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决议事项、会议费用承担者、会议记录保管人等事项，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记载。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议程、出席人数及持股比例、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决议事项、会议费用承担者、会议记录保管人等事项，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记载。

(下接B099版)